

证券代码：838419

证券简称：威泽智能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分—11:30 分。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19	威泽智能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溪缘路7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年度审计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坏账核销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担保公告》。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献春、杨燕红。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十五）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六）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关于更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七）审议《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弥补前期因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而超额分配利润的公告》。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4月28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参会方法：(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2)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5)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上午8:30-9:3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溪缘路7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燕红 联系电话：0519-8719288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威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